

一、開發基金為配合政策以長期投資方式參加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針對直接及間接投資作業，訂有「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及「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作為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之依據，審慎處理相關作業流程。

二、針對投資案之審查，開發基金成立各相關審議委員會，由產、官、學、研等各界專家就投資案之營運及財務風險、團隊經營能力等進行專業評估；本基金同時建構資訊管理專業平台，隨時檢視轉投資創投事業之承諾情形及目前投資進度資訊。

三、近年來，開發基金大力推動公司治理，使創投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之資訊可以更透明化、更容易與國際制度接軌，同時希望藉由國際合作、技術與投資機會之引進，以及轉投資事業知識管理之作法，持續發揮開發基金投融資之政策性效果，俾促進經濟成長，並擴大在國際舞台之發展。

四、開發基金為加強外界瞭解開發基金營運情形及歷年投資狀況與績效，同時便於相關業者取得開發基金投資規範等資訊，並充分揭露公開、公正、公平的嚴謹投資流程與審查機制，除已定期於

<http://www.df.gov.tw> 公布投、融資及營運概況等資訊以加強資訊透明度外，特於今年首度編纂 94 年年報，就開發基金創業投資特性、基金宗旨目標、業務執行績效、審核機制及相關業務資訊進行完整之說明，期使社會各界充分瞭解，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五、開發基金 94 年年報主要內容包括： 1.主任委員的話：闡明開發基金期許成為「促進產業升級、實現價值創造」的專業投資機構。

2.開發基金成立宗旨及任務：開發基金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促進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健全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投融資政策執行單位。

3.組織及成員：開發基金組織(包括管理委員會、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及創業投資審議會等)及相關成員。

4. 94 年重要工作，包括(1)歷年投資案件；(2)新投資案件；(3)釋股情形；(4)法制創新；(5)建立透明化之外部網路系統；(6)推動公司治理；(7)定期公佈相關重要資訊；(8)建立投資後管理追蹤機制；(9)加強與轉投資事業及國內外創投事業間之連繫；及(10)繼續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及稽核制度。

5.開發基金資產負債、損益情形：截至 94 年 12 月底，開發基金資產總額 800.10 億元，負債總額 6.28 億元，淨值 793.82 億元；94 年度業務總收入 191.58 億元，業務總支出 23.17 億元，年度賸餘 168.41 億元。

6.開發基金績效：開發基金歷年來辦理之投資、創業投資、融資績效。

7.投資組合：區分為現有投資與已處分兩類，其中現有投資組合部份，包括開發基金直接投資者及創業投資公司 2 種。

8.融資情形：概分為4大類、14項，截至94年12月底止，貸款總額度計3,006億元，開發基金出資額度為1,005億元，累計核准6,858件，核准金額1,481億元，平均每件核准金額約2,160萬元。

9.開發基金歷年對財政及產業之貢獻：開發基金歷年來分別以釋股、繳庫方式撥充國庫，並透過投資、融資、創業投資等方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截至94年12月底，歷年贖餘解繳國庫總金額已高達1,778.01億元，加計基金總資產(投資組合以市價計算)1,905.66億元，合計達3683.67億元，較原始投入資金213.31億元，成長17.26倍。

10.開發基金大事紀要：開發基金係自61年1月「獎勵投資條例」第76條中明訂行政院應設置開發基金開始設立，歷年配合政策辦理之情形及相關首長之功蹟。六、94年年報已完成初步編纂作業，並已揭露於開發基金外部網站，預計於95年6月底前完成年報中英文版之印製作業，提供國內外投資人參考。